

办案
宝典

本书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06年6月29日通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编写

办理经济犯罪案件 最新 认定追诉处罚标准

BANLIJINGJIFANZUIANJIAN
ZUIXIN
RENDINGZHUISU
CHUFABIAOZHUN

◎本书编写组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经济犯罪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办理经济犯罪案件 最新 认定追诉处罚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经济犯罪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0年10月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经济犯罪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经济犯罪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82693

39

办理经济犯罪案件最新 认定追诉处罚标准

本书编写组

主 编：王维英 张红地
副 主 编：常青山 徐小英 张泽民
编写组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天骥	王儒靓	安 安
安耀光	李 玲	何 跃
陈齐燕	陈越馨	尚 力
张天民	张知昂	张金会
张泽民	贺谢林	袁广林
徐小英	郭四平	常青山
蒋沛泓	蒋荔生	



贵阳学院图书馆



GYXY82698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办理经济犯罪案件最新认定追诉处罚标准/本书编写组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7. 1 (2007. 6 重印)

ISBN 978-7-81109-539-5

I. 办… II. 本… III. 经济犯罪—立案—标准—中国 IV. D924.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38846 号

办理经济犯罪案件最新认定追诉处罚标准

BANLI JINGJIFANZUIANJIAN

ZUIXIN RENDINGZHUISU CHUFABIAOZHUN

本书编写组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7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6 月第 2 次

印 张: 19.375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 523 千字

ISBN 978-7-81109-539-5/D·509

定 价: 38.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phcpsu.com.cn

www.porclub.com.cn

前 言

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06年6月29日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内容涉及惩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犯罪、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和公众投资者利益的犯罪、商业贿赂行为的犯罪以及其他犯罪等。

在这个修正案中，值得人们高度重视的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犯罪，最高刑由7年提高到15年；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致重大伤亡，主管人员最高可判7年有期徒刑；将商业贿赂犯罪的主体扩大到公司、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社会保障基金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违规挪用资金将受刑法处罚；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贷款将被追究刑事责任；扩大洗钱罪上游犯罪范围等。

《刑法修正案（六）》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巩固必将发挥重大作用。党的十六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从国民经济发展全局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战略高度，作出了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战略决策。此次刑法修正案的制定和审议通过，是继全面修订《公司法》、《证券法》之后，涉及市场经济秩序的又一项重大立法活动。它进一步健全了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体现了党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对健全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视，表明了国家维护金融稳定和安全，保障市场健康发展的决心。

《刑法修正案（六）》中涉及多项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健康、稳定、发展的内容，对于全面提升市场各参与主体的规范运作意识，加快解决影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历史遗留问题，促进各类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功能的发挥，必将产生深远影响。

《刑法修正案（六）》不仅仅是一项刑事处罚的制度安排，更是支持各类市场主体自觉抵制违法行为的有力武器，是协助他们维护自身利益的法律保障。我们要认真学习《刑法修正案（六）》，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提高自身素质、忠实勤勉尽责、运用制度安排预防和抵制犯罪，保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完善监管联动机制，进一步提高监管联动效率，对于涉嫌犯罪的行为，坚决依法惩处。我们更要通过学习，深入领会《刑法修正案（六）》的精神实质，进一步增强维护市场秩序的责任意识，不断提高自律水平。

为了配合社会各界学习《刑法修正案（六）》，我们组织有关专家认真编写了《办理经济犯罪案件最新认定追诉处罚标准》。在创作过程中，我们参考了有关文件、专著和论文，在此一并致谢。书中有待改进的地方，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二〇〇七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1)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1)
第二节 生产、销售假药罪	(13)
第三节 生产、销售劣药罪	(25)
第四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	(30)
第五节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37)
第六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42)
第七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54)
第八节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 种子罪	(59)
第九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66)
第二章 走私罪	(71)
第一节 走私武器、弹药罪	(71)
第二节 走私核材料罪	(77)
第三节 走私假币罪	(81)
第四节 走私文物罪	(85)
第五节 走私贵金属罪	(89)
第六节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	(92)
第七节 走私珍贵植物、珍贵植物制品罪	(97)
第八节 走私淫秽物品罪	(99)
第九节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103)
第十节 走私废物罪	(107)
第三章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113)
第一节 虚报注册资本罪	(113)

第二节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118)
第三节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125)
第四节	提供虚假财会报告、不按照规定披露重要信息罪	(133)
第五节	妨害清算罪	(139)
第六节	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	(144)
第七节	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	(151)
第八节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155)
第九节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159)
第十节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163)
第十一节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167)
第十二节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169)
第十三节	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	(173)
第四章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177)
第一节	伪造货币罪	(177)
第二节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193)
第三节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 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197)
第四节	持有、使用假币罪	(202)
第五节	变造货币罪	(205)
第六节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208)
第七节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 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罪	(214)
第八节	高利转贷罪	(220)
第九节	非法取得贷款、票据承兑、 信用证、保函罪	(224)

第十节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变相吸收 公众存款罪	(226)
第十一节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232)
第十二节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	(238)
第十三节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242)
第十四节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251)
第十五节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 虚假信息罪	(257)
第十六节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	(262)
第十七节 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罪	(268)
第十八节 非法运用客户资金、公众资金罪	(277)
第十九节 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	(282)
第二十节 违法发放贷款罪	(288)
第二十一节 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	(293)
第二十二节 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	(304)
第二十三节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	(312)
第二十四节 逃汇罪	(316)
第二十五节 洗钱罪	(323)
第五章 金融诈骗罪	(330)
第一节 集资诈骗罪	(330)
第二节 贷款诈骗罪	(338)
第三节 票据诈骗罪	(344)
第四节 金融凭证诈骗罪	(350)
第五节 信用证诈骗罪	(356)
第六节 信用卡诈骗罪	(362)
第七节 有价证券诈骗罪	(365)
第八节 保险诈骗罪	(369)
第六章 危害税收征管罪	(378)
第一节 偷税罪	(378)

第二节	抗税罪	(401)
第三节	逃避追缴欠税罪	(406)
第四节	骗取出口退税罪	(411)
第五节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 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415)
第六节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425)
第七节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432)
第八节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 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437)
第九节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 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442)
第十节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	(447)
第十一节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 抵扣税款发票罪	(451)
第十二节	非法出售发票罪	(454)
第七章	侵犯知识产权罪	(457)
第一节	假冒注册商标罪	(457)
第二节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463)
第三节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 注册商标标识罪	(467)
第四节	假冒专利罪	(474)
第五节	侵犯著作权罪	(480)
第六节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499)
第七节	侵犯商业秘密罪	(502)
第八章	扰乱市场秩序罪	(510)
第一节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	(510)
第二节	虚假广告罪	(517)
第三节	串通投标罪	(525)
第四节	合同诈骗罪	(533)

第五节	非法经营罪	(540)
第六节	强迫交易罪	(557)
第七节	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	(560)
第八节	倒卖车票、船票罪	(562)
第九节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	(564)
第十节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586)
第十一节	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592)
第十二节	逃避商检罪	(596)

一、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是指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5万元以上的行为。

(一) 客体要件

本罪所侵害的客体是复杂客体，既损害国家产品质量、工商行政管理制度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本罪所侵害的对象是伪劣产品。根据《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广义上讲，“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但不包括建筑工程，即除了建筑性以外的工业产品、不管是工业用品还是农业用品，不管是生活用品还是生产资料，不管是有危害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还是没有危害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都可能包括在本罪的伪劣产品之中。成为本罪犯罪对象的可能只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产品；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产品；不合格的产品；失效、变质的产品等。如果不是生产、销售上述实质上的伪劣商品，虽属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但不构成本罪。

(二) 客观方面要件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国家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法规，故意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

第一章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一、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是指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5万元以上的行为。

（一）客体要件

本罪所侵害的客体是复杂客体，包括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工商行政的管理制度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本罪的犯罪对象是伪劣产品。根据《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广义上讲，“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但不包括建筑工程，即除了建筑性以外的一切伪劣产品，不管是工业用品还是农业用品，不管是生活用品还是生产资料，不管是有危害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还是没有危害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都可能包括在本罪的伪劣产品之中。成为本罪犯罪对象的只能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产品；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产品；不合格的产品；失效、变质的产品等。如果不是生产、销售上述实质上的伪劣商品，虽属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不构成本罪。

（二）客观方面要件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国家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法规，故意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

合格产品，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行为。

行为表现为四种情况：（1）掺杂、掺假，即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入与原产品并不同类的杂物，或者掺入其他不符合原产品质量的假产品。如在芝麻中掺砂子，在磷肥中掺入颜色相同的泥土等。（2）以假充真，即生产者、销售者将伪造的产品冒充真正的产品，主要表现为生产、销售的产品名称与实际名称不符，或者原材料名称、产品所含成分与产品的实际名称、成分不符。如将党参冒充人参、将猪皮鞋冒充牛皮鞋等。（3）以次充好，即以质量次的产品冒充质量好的产品。主要表现为将次品冒充正品，将等次低的产品冒充等次高的产品，将旧产品冒充新产品，将淘汰产品冒充未淘汰产品，将没有获得某种荣誉称号的产品冒充获得了某种荣誉称号的产品等。（4）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主要表现为将没有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冒充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将超过使用期限的产品冒充没有超过使用期限的产品等。只要实施上述其中一种行为便可能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同时实施多种行为的，也只以一罪论处。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构成犯罪的，要求销售数额在5万元以上。不论是个体生产、销售者，还是单位生产、销售者，都必须达到这个数额，否则不以本罪论处。销售金额反映了行为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规模、行为持续时间、危害范围以及行为人的主观恶性。即销售金额与上述情节的严重程度都是成正比关系的。销售金额大，反映出行为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规模大、行为持续时间长、危害范围广、行为人的主观恶性严重；反之亦然。而且，这种规定的可操作性强，便于司法机关准确认定和处罚犯罪。

此外，生产、销售假药、劣药、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掺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不合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不合标准的电器、压力容器、易燃易爆产品、假农药、假兽药、假化肥、假种子、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不构成其余各罪的，但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应定为本罪予以处罚。同时，如

果该行为同时构成本罪和其余各罪的，应依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三）主体要件

本罪的主体是生产者、销售者。实践中，一切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只要实施了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行为均能构成该罪。单位也可以成为本罪的主体。

（四）主观方面要件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即故意以“假、劣”冒充“真、好”。本罪多以营利和获取非法利润为目的，但本条并未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构成本罪的主观方面必须具备的要件。过失不构成本罪。

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界定标准

（一）本罪与非罪的界限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行为，必须是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才能构成犯罪。因此，本罪在犯罪形态上属结果犯。销售金额不满5万元的，则属一般违法行为，可由有关工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二）生产伪劣产品行为与销售伪劣产品行为是否并罚

本罪是选择性罪名，生产与销售伪劣产品行为是选择性要件，行为人只要实施了生产或销售中的任何一个行为，就适用本条的规定，构成生产伪劣产品罪或销售伪劣产品罪。如果行为人既实施了生产伪劣产品的行为，又实施了销售伪劣产品的行为，是否数罪并罚，则要根据不同情况作不同分析。

1. 如果行为人既生产了伪劣产品，又销售了自己生产的伪劣产品，则销售行为是生产行为的延续，对这两种行为不能数罪并罚而仍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一罪处罚。

2. 如果行为人生产了伪劣产品，又销售了他人生产的伪劣产品，且销售金额都在5万元以上，则应按生产伪劣产品罪和销售伪

劣产品罪两罪并罚。

(三) 本罪与诈骗罪的界限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犯罪，一般表现为在产品中掺杂使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欺骗手段；而诈骗罪也常常以冒充销售产品的工商活动来实现。两者往往极易混淆，但是也有着本质的不同：(1) 所侵犯的客体不同。本罪所侵犯的是市场管理的正常活动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包括其人身健康及财产安全等权利；而诈骗罪则是对财产的所有权造成侵害。(2) 犯罪目的不同。本罪一般表现为以获取非法利润为目的，但也可以是出于其他非法目的，如为了不正当竞争，通过生产、销售伪劣产品冒充为他人生产的产品，毁坏他人名誉，以使自己处于有利的地位等；而后者则只能出于非法占有的目的。(3) 客观行为的表现方式不同。诈骗罪是完全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使受害人产生错觉，信以为真，从而自愿地“交出财物”，而本罪则是在经济活动中，违反工商管理市场管理法规，在生产、销售等工商活动中使用偷工减料、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带有欺诈性质的手段进行非法的经营活动。

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处罚标准

犯本罪的，依其销售金额定其刑事责任	销售金额 5 万元以上不满 20 万元的，处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 50% 以上 2 倍以下罚金
	销售金额 20 万元以上不满 50 万元的，处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 50% 以上 2 倍以下罚金
	销售金额 50 万元以上不满 200 万元的，处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 50% 以上 2 倍以下罚金
	销售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处 15 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 50% 以上 2 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单位犯本罪的	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对自然人的规定处罚

四、办理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案件的法律依据

《刑法》	第一百四十条 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2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处2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50万元以上不满200万元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200万元以上的，处15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产品质量法》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5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

续表

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五十六条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七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产品质量认证机构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未依法要求其改正或者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资格的，对因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失，与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认证资格。

第五十八条 社会团体、社会中介机构对产品质量作出承诺、保证，而该产品又不符合其承诺、保证的质量要求，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与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九条 在广告中对产品质量作虚假宣传，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